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南府办规〔2020〕4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南山力量，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促进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本办法所称股份合作公司是指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和集体经济转型发展，按照“覆盖广泛、严谨规范、导向明确”的原则，规范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关于深化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探索集体经济高端化发展的有效路径，实现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保值增效；加快股份合作公司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支持行业组织发展，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股份合作公司，推动集体经济走上均衡发展、多元发展、差异发展、高端发展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核准制确定资助项目，并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

价的管理制度。核准制指资助项目需符合主管部门认定的资助条件并按照相应的资助标准给予资助的审核制度。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六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二）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受理项目申报，并组织项目复核和公示；

（三）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

（四）负责委员会会议纪要印发和会议确定事项督办工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总体绩效评价；

（六）牵头并统筹全区股份合作公司培训、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经费据实列支；

（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

（二）配合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支付；

（三）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专项资金申报。负责提供相关资金申报指南信息，统一接收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引导申请对象规范、高效申报专项资金;

（二）负责项目的审核，组织开展项目考察、评审和核准工作。对接收的资金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并对照资助依据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意见;

（三）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相关审计工作;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资助对象，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申请和使用工作:

（一）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二）规范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按要求推进申报资助项目的建设，就申报资助项目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四）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和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开展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健全档案登记、借阅审批等制度;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相应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工作事项。

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及形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包括:

（一）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

（二）由辖区内两个以上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且联合持股100%的企业;

（三）经区主管部门同意成立的集体经济行业组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资助方式主要包括专项资助、贷款贴息、配套资助、奖励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近三年内申请单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四）因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等原因，项目涉及纠纷且经专业意见分析认为明显存在不利后果，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五）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

第十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专项资金采取“统一受理、分类审核”的管理模式。项目审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资助10万元以下的: 1.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申请; 2.街道办事处初审并上报; 3.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4.分管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区领导审定。

（二）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资助超过10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 1.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申请; 2.街道办事处初审并上报; 3.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4.委员会领导成员签批审定。

（三）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的: 1.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申请; 2.街道办事处初审并上报; 3.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4.委员会会议审定。

经审定通过的专项资助项目，由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异议予以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异议人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资助时限

（一）单个项目最多资助5年;

（二）按原管理办法申报但尚未补贴满5年时间的，后续补贴年度可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已享受补贴的年度不再追加补贴。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区级其它资助资金，鼓励申报市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程序

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专项资助项目，委员会办公室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将款项拨付至项目所属股份合作公司或集体经济行业组织，并由街道办事处监督使用。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条款中未能述及的扶持内容或超过本办法条款限制，确有必要资助的，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专项资金，对资助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发展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不按照本办法落实的资助对象及单位，可给予相应通报批评。

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采取商业贿赂等其它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被证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单位由委员会办公室将其录入诚信档案，三年内停止其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

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应的申报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用语的含义：

优势企业是指市区政府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已出具辅导监管报告的拟上市企业。

实际投资额是指为创办或入股企业、开展项目等投入的资金量。

集体土地历史建筑物是指集体土地上已有房屋建筑。

引进企业是指企业或项目利用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

集体经济相对欠发达或受限发展地区的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股民转产转业的股份合作公司包括蛇口渔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经理人是指在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非股民人才。

专业管理团队是指股份合作公司聘请的在一定行业中具有行业专业性运营管理团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包含本数，“不满”“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2.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智力支持与改革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司法局 2020-12-09 17:20:22

附件 1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多元化高质量发展

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推动物业经济由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条 投资或兴办实业资助

（一）股份合作公司在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海洋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投资或兴办企业，持有投资或连续运营一年以上，且至申请之日仍正常运作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以下，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

（二）股份合作公司在现代物流、网络信息、创意设计、品牌会展、高端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不含物业运营管理公司）领域投资或兴办企业，持有投资或连续运营一年以上，且至申请之日仍正常运作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以下，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

第二条 入股优势企业资助

股份合作公司入股市区政府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已出具辅导监管报告的拟上市企业等优势企业一年以上的，

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的5%以下，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

第三条 投资或入股金融产业资助

（一）股份合作公司投资设立或参股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持牌机构，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5%以下，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

（二）股份合作公司投资区属国有企业成立的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项目一年以上的，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10%以下，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

第四条 合作共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股份合作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合作建设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为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攻关提供空间保障和配套服务一年以上的，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50%以下，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

第二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拓展优化配置发展空间资助

为股份合作公司围绕土地和物业兴建或购置、建设与配套改造、租赁与转让及管理经营等全链条活动提供支持，加大与国有企业合作支持力度，助力土地空间高效利用。

第五条 兴建或购置物业

股份合作公司兴建或购置产权清晰的物业（不含住宅、商铺）或土地，以及购买集体土地历史建筑物的，按实际承担兴建费用

的 30%以下或购置费用的 10%以下进行扶持，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资助。

第六条 发展空间提质增效

（一）产业空间建设改造。股份合作公司通过直接投资或参与产业空间建设改造，形成符合我区产业导向、有较强集聚效应的产业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且非自用的，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承担建设改造费用的 50%以下且不超过 800 万元的资助。

（二）基础设施建设、物业配套改造与配建产业住房

1. 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或对物业进行配套改造，按实际投资额的 30%以下（积极配合深圳市、南山区重点项目建设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0%以下），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资助。

2. 股份合作公司结合区产业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多种形式产业配套住房的，给予配套建设费 50%以下且不超过 800 万元的资助。

（三）产业空间租赁或转让补贴。股份合作公司将自有物业租赁或转让给政府相关部门、区属国有企业或产业部门指定企业，租赁（租期 3 年以上）或转让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每年 10 元，给予同一家股份合作公司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一）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成立物业服务企业。股份合作公司全资设立物业服务企业，或与在管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合作设立物业服务企业（股份合作公司占股 50%以上），

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每个股份合作公司只资助一次。

（二）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扩大物业服务业务

1.对股份合作公司全资设立物业服务企业，或与在管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合作设立物业服务企业（股份合作公司占股50%以上）给予规模化发展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管理物业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不满20万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2）管理物业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不满30万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3）管理物业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不满60万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

（4）管理物业面积60万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整治后的城中村由股份合作公司设立物业服务企业的(全资设立或合作设立)，由区住房建设部门联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和区水务局等单位对其物业服务水平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评分定级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结果优秀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进行同等奖励。验收结果合格的，奖励金额减少30%（比如管理物业面积60万平方米以上的，验收结果为合格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则不予资金奖励。

已经获得奖励的,再申请奖励时给予差额奖励,不累计奖励。

2.对股份合作公司全资成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设备购置等进行资金扶持，给予其为扩大业务而进行的投资额20%以下且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加大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过程性、全流程资助力度，以股份合作公司优势资源对接区政府重点工作，助力南山区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第八条　城市更新支持

（一）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城市更新，城市更新项目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计划的，并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对自主开发项目，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2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与区属国有企业合作开发项目，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2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2个以上股份合作公司的合作开发项目，按合作开发项目所涉集体资产的比例分配经费补贴。

（二）城市更新项目奖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配合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奖励；股份合作公司与区属国有企业合作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800万元的奖励。2个以上股份合作公司合作的城市更新项目，按项目所涉集体资产的比例分配奖励。

第九条　土地整备支持

（一）前期聘请专业技术单位支持。鼓励股份合作公司聘请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前期整备工作，依据委托合同和实际技术成果，补助委托费用的50%以下且不超过100万元。

（二）清退补贴。股份合作公司在政府引导下参与土地整备的（不含利益统筹类土地整备项目），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承担清退费用（扣除政府补偿方案已给予的补偿）的50%以下，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补贴。

（三）土地整备项目奖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配合完成已列入由政府主导开展的土地整备项目，在整备地块完全移交入库后，一次性给予项目直接补偿费5%以下的奖励。

（四）利益统筹项目过渡补贴。股份合作公司积极配合完成已列入政府主导开展的土地项目，为保障集体经济平稳过渡，利益统筹项目土地完成移交手续，从移交之日起至签订留用土地出让协议止，给予过渡补贴。按照土地整备前股份合作公司自有物业每月实际租金、管理费等收入的50%以下补贴损失，每月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第四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引进留住优势企业

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引进留住优质企业、优质产能的引导，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地位，为南山区招商与留商贡献集体经济力量。

第十条　招商参展类资助

（一）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与政府部门举行的产业招商推介活动，以及自主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按招商推介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含场地租赁及布置、活动策划、专家邀请、媒体宣传及资料编印等）的50%以下给予资助；单次活动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家股份合作公司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参加国内外展会，按实际费用50%以下给予资助，同一家股份合作公司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引进留住高新技术企业

（一）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

（二）对股份合作公司已引进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提交专项资金申报之日仍租赁其物业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一款。

（三）留住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股份合作公司将物业续租给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租赁期限三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期限内给予一次同等奖励。

第十二条 引进留住优质产能

（一）股份合作公司在南山辖区内引进优质产能，或在南山辖区外承接总部在我区的企业生产外迁的，并确保所承接企业营业收入纳入我区统计的，给予以下支持：

1.每引进一家企业且自引入后第2个会计年度起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2.每引进一家企业且自引入后第2个会计年度起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不满4亿元，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3.每引进一家企业且自引入后第2个会计年度起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4.对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企业，且自提交专项资金申报之日前仍租赁其物业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奖励标准同本条款第1、2、3项。

5.留住优质产能奖励。股份合作公司将物业续租给符合本条第款1、2、3项条件企业的，租赁期限三年以上的，租赁期限内给予一次同等奖励。

6.符合本条款第1、2、3项标准已经获得奖励的，再申请奖励时给予差额奖励，不累计奖励。

（二）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将自有物业租赁给上年度获得各级政府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对象，结合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租赁面积增量部分进行排名，前1至5名分别按照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引进国际人才创办的企业

股份合作公司引进取得永久居留资格国际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且引进企业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奖励标准在本办法基础上上浮20%。

引进企业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多重资质的，按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与政策性项目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参与智慧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中村治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助力南山区加快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四条　智慧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

股份合作公司投资开展智慧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股份合作公司投资额50%以下且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其中“智慧城中村”所涵盖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参照相关部门发布的南山区智慧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执行。后续由股份合作公司实际运行维护的，每年结合运维费用、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给予运维费50%以下且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第十五条　城中村综合治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股份合作公司直接投资或参与城中村综合治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含道路、停车场、环境设施、文体活动中心、阅览室、社区养老设施、消防、公共安全等）的，给予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的50%以下且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股份合作公司上述项目实施一年后，政府部门认为确有成效的，一次性给予已获得资助金额20%以下的奖励。后续由股份合作公司实际运行维护的（盈利性项目除外），每年结合运维费用、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给予运维费50%以下且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第十六条　配合区委区政府工作奖励

对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的开展，在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利用城市空间等方面做出贡献的股份合作公司，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拓展资金来源

直面融资难题，支持股份合作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切实减轻集体经济经营压力，确保各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贷款利息补贴

对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转型升级，提升集体经济综合竞争能力等申请贷款贴息的，按银行贷款合同，给予每年实际支付利息总额50%以下且不超过800万元的补贴。

第七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积极搭建多方协商平台，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妥善灵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更好地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第十八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妥善解决集体用地、物业征收转让等历史遗留问题，或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对现有土地和产业空间进行拆改、腾空和清退等），经区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申请使用专项资金进行资助。

第八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对口合作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勇担责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务实推进对口合作，用心用情，高质量落实政治任务。

第十九条 开展对口合作

（一）开展结对子帮扶项目。股份合作公司主动与市、区对口合作地区开展结对子帮扶项目的，给予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50%以下且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同时可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参与各领域项目建设。股份合作公司按照市、区对口合作总体方案，参与产业园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项目，给予股份合作公司建设投资额50%以下且不超过800万元的资助。

第九章 帮扶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

积极探索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精准帮扶欠发达或受限制发展地区、涉及股民转产转业的股份合作公司，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对集体经济相对欠发达或受限制发展地区的股份合作公司、涉及股民转产转业的股份合作公司给予适当倾斜。本条所述股份合作公司所获批项目，除奖励类及第一章“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多元化高质量发展”外，其他资助项目在保持最高资助额不变的前提下，资助比例增加20%（如原资助比例为50%，本条所述股份合作公司的资助比例提高至70%），但单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能超过其实际投入。

附件 2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智力支持与改革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引进培养人才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南山区人才工作部署要求，激发人才内驱力，为股份合作公司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人才支撑，优化股份合作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内涵、推动改革创新。

第一条　支持内部治理与运营创新

（一）聘用职业经理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创新内部治理。引进非股民在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给予股份合作公司该职业经理人年薪 50%以下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每个股份合作公司每年最多申报 3 人。

（二）聘用专业运营团队。对股份合作公司聘请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管理团队运营的，按照实际运营合同费用的 50%，或按照专业管理团队享受的经营收益分红的 10%给予资助，每家股份合作公司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培养人才

聘用股民且该员工在岗工作一年以上，按以下标准给予股份合作公司资助：

（一）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时获得硕士学位的，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以下资助；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时获得博士学位的，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以下资助；

同时符合上述两款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资助，不累计资助。每个股份合作公司每年最多申报10人。

第三条 支持人才引进

聘用非股民且该员工在岗工作一年以上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股份合作公司资助：

（一）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职称、特种行业资格证书、硕士学位或者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年3万元；

（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引进非股民担任股份合作公司下属经营部、分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管理职务的，每人每年8万元；

同时符合上述两款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资助，不累计资助。每个股份合作公司每年最多申报10人。

第二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培训交流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人员能力提升，推动集体经济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助力南山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实现更好发展。

第四条 开展培训交流活动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与由政府、行业组织主导或自主开展党建、转型升级、经营管理等培训交流活动，经区集体经济主管部

门备案的，每个项目给予股份合作公司培训费用投入总额50%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资助。同一家股份合作公司的资助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开展专业咨询

引导股份合作公司严守规矩、规范运作，借助专业机构团队力量，推动集体经济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防范风险与规范发展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建立法律、财务、税务等顾问机制，防范经营和财税风险，维护股份合作公司合法权益，每年每项给予合同金额50%以下且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同一家股份合作公司的资助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发展规划、股权改革、转型发展等专业咨询，并形成具体成果报告的，给予股份合作公司实际发生额50%以下且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同一家股份合作公司的资助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健全股份合作公司“三资”运营处置的部署，加强“三资”监管，推动集体经济市场化运作。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资助

股份合作公司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费用，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全额资助。

第五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开展档案管理与信息化应用

抢抓信息化技术发展重大机遇，助力股份合作公司搭建各类信息化应用平台体系，为南山区促进股份合作公司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

第八条 档案管理资助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工作，经区集体经济主管部门备案的，对购置设备和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资金扶持，给予实际投资额50%以下且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第九条 开展信息化应用资助

股份合作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施的应用示范项目，或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招商引资服务平台、学习培训服务平台等，经区集体经济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实际投资额50%以下且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第六章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行业组织建设

鼓励集体经济行业协会发展，搭建沟通和信息传递平台，协调股份合作公司与政府部门、股份合作公司之间的联系，助力南山区引导股份合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第十条 行业组织资助

经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同意的行业协会，专门为股份合作公司提供服务，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的，给予50万元的开办经费资助。上述行业组织为服务股份合作公司开展的专业政策辅导咨询、培训、信息推广交流、项目对接等活动，按实际活动费用支出的50%以下给予资助，同一个组织每年累计活动费用资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

深圳市司法局 2020-12-09 17:00:22

深圳市司法局 2020-12-09 17:20: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纪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